



軍事戰略

從以阿六日戰爭來看 戰爭原則重要性

空軍備役上校 朱家敏

提 要

以阿1967年戰爭，以軍獲勝的因素不僅是使用空權，獲得決定性空優，更因為靈活運用「戰爭原則」所致。正如《21世紀的航太武力》書中所言，以色列獲得出人意料之外的戰果，固然是利用奇襲、攻勢的戰術及大規模的用兵與其它戰爭原則。^{【註1】}顯見靈活運用「戰爭原則」是功不可沒。

只是在軍事理論所涵蓋的內容裡，雖然強調「戰爭原則」重要性，只是「沒有一種軍事理論可以提供絕對的答案，但是研究各種軍事理論卻有助於軍事教育基礎之建立，因為理論之研究旨在教育與磨練學者之思維能力，俾在處理新興狀況時，能運用智慧與發揮創意，而非把理論當作工作手冊或食譜一樣一成不變的來運用。所以教育工作的目的在運用各種途徑、方法讓學員能夠透視戰爭內在結構及其各種相互關係。這種教育方式可以為邏輯推理、增進創意及加強直覺技能的理論基礎提供起點」。^{【註2】}

質言之，透過戰爭原則的闡釋，我們可以對戰爭整體產生種風貌，有助於莘莘學子瞭然面對一場戰爭，所需考量的相關因素，強化其戰略、戰術素養，以提升其作戰指揮能力。

註1 克萊頓·莊 (Clyton.K.S. Chun)，郎永才譯，21世紀的航太武力 (台北：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2004年9月)，頁72。

註2 Lamar Tooke, Ralph Allen，張羽譯，「戰略直覺與戰爭藝術」，軍事發展的新思潮 (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



壹、前言

1967年6月，中東爆發以阿六日戰爭，實則以阿衝突可溯自1948年5月4日以色列建國起，即與阿伯國家有所衝突，此為以色列爭取獨立與阿拉伯國家發生第一次戰爭之延伸。如同克勞塞維茨(Carl von Clausewitz)所說：「戰爭從來不是孤立的行動，在戰爭中結果從來不是最後的。【註3】」它是由一連串人民、指揮官、政府以暴力相向的互動結果【註4】。此種互動的原理即為影響戰爭勝負之原因。

做為一位軍人，要去研究戰爭目的乃是：追尋「勝負因果」關係中，研判「精神」和「物質」的相對重要性，並替自己「演繹」出將軍們在「行動時所根據的原則」。【註5】即指出研讀戰史目的，在汲取其經驗教訓，俾為下次戰爭指導。

今即從戰爭原(學)理-空權思想與戰爭原則來思考「以阿六日戰爭」勝負之因，讓我們體會「空權思想」與「戰爭原則」之影響，以作為明日之師來惕勵自己，成就自己成為一位偉大軍人。

貳、戰爭起因

自以色列1948年建國以來，雙方在歷史上所累積的仇恨心結，種下衝突不斷所埋下的火種，尤其經過第二次以阿衝突的失敗，納瑟總統迄需扳回顏面，一統阿聯，遂於1967年5月22日，宣布封鎖阿卡巴灣，禁止以色列所有船隻通行和裝載戰略物資駛往以色列。以總理宣稱，埃及的行為等於是「一場武裝進攻」，當即下令以色列全國動員，並揚言要用軍事力量打開阿卡巴灣。【註6】5月28日，納瑟總統在次演講中用嚴厲口吻挑釁的說：「我們要對以色列發動一次總攻擊，這是全面戰爭。我們基本的目標是在摧毀以色列。【註7】」

經聯合國出面調停不成，新仇舊恨交織下，以色列於5月31日內閣改組，6月1日，主戰派的戴陽(Moshe Dayan)擔任國防部長，他主張「以色列必須通過軍事力量打破埃及對阿卡巴灣的封鎖，除此之外，別無他途」。【註8】

局，1997年5月)。頁39。

註3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台北：麥田出版社，1995年)，頁263。

註4 同前註，頁264。

註5 Eliot A. Cohen & John Gooch，鈕先鍾譯，軍事災難——戰爭失敗之剖析(台北：國防部使證編譯局，1995年9月)，頁41。

註6 林方、陳春懷編，沙漠硝煙(台北：風雲時代出版有限公司，1993年9月)，頁32。

註7 馬歇爾(S. L. A. Marahal)，曾令藻、張銘瑛譯，1967年6月以色列閃擊戰(台北：三軍聯合參謀大學，1968年4月)，頁17。

註8 林方、陳春懷編，沙漠硝煙，頁34。



6月2日，戴陽會見以色列高級將領，並制訂作戰方案，首先將進攻西奈半島，粉碎埃及軍隊。6月3日，全世界報紙都刊載著以色列士兵攜眷在海灘上度假照片，讓人感覺戰爭已經避免了。事實上，這時以軍已下定決心「決一死戰」。6月4日，以色列內閣討論了對阿拉伯國家具體進攻方案。6月5日，以色列率先發起對埃及之攻擊，因而爆發第3次以阿戰爭。【註9】

表一 阿聯各國與以色列三軍兵力

國別	軍隊(人)	飛機(架)	坦克(輛)
阿拉伯國家	埃及	30 萬	650
	敘利亞	5 萬	160
	約旦	5 萬	72
	合計	40 萬	882
以色列	25 萬	350	800
阿以對比	1.6 : 1	2.5 : 1	2 : 1

資料來源：章儉、管有勛主編，15場空中戰爭－20世紀中葉以來典型空中作戰評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6年1月）頁63。

參、雙方作戰構想

一、雙方作戰措施：

- (一) 以色列方面：1967年5月，當埃及宣布封鎖阿卡巴灣後，即認定對阿聯之戰爭無可避免，乃於31日宣布內閣改組，並決議任命戴陽出任國防部長，擬定作戰計畫，積極備戰，並與美國中央情報單位密切協調合作，充分掌握住阿盟兵力狀況及部隊特性與作息習性。
- (二) 阿聯方面：在埃及納瑟總統封鎖阿卡巴灣後，立即相繼與約旦、敘利亞等國家軍事同盟，以完成阿拉伯國家內部之團結，但卻對以色列的軍事作為絲毫未加以聞問。

二、雙方軍事力量：（參閱表一）。

三、雙方作戰構想：

- (一) 以色列：自1967年5月22日，埃及納瑟總統宣布封鎖阿卡巴灣後，雙方即陳兵邊界，劍拔弩張。其作戰構想為：

1. 採取「莫克作戰」(Operation Moked)作戰概念：

以軍參考1941年6月22日，德軍攻俄「巴巴羅沙作戰」(Operation Barbarossa)作戰計畫，於敵機升空前徹底摧毀俄空軍的故技。【註10】

提出了「莫克作戰」(Operation Moked)作戰構想。為確保領空安全，爭取空優最佳途徑乃對敵之各基地發起先制奇襲，於是籌建一隻空軍兵

註9 林方、陳春懷編，沙漠硝煙，頁34；Edward Luttwak & Dan Horowitz，龐祖戡譯，以色列國防軍(下)(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8月)，頁272。

註10 艾利薩·「豹子」·柯恩(Col. Elieze "Cheetah" Cohen)上校，曾祥穎譯，國防最佳守護以色列空軍(台北：麥田出版，1995年)，頁169。



力便成為建軍首要考量。【註11】

1960年初期，以軍開始討論有關制壓所有阿拉伯國家空軍基地的綱要計畫。主要困難在於必須動用全軍兵力及計劃階段保密問題。整個計畫基礎為即時精確的情報。所以提出情報蒐集要項包括：

- (1) 敵機位置；
- (2) 油、彈庫位置分佈；
- (3) 飛行員數量及其訓練達成戰備整備之程度；
- (4) 機場設計、結構及防衛含跑道之厚度、材質、飛管設施、雷達及區域性飛管中心，甚至敵機爬昇技巧等。【註12】

經過蒐整發現埃及空軍分佈於18個機場。4處位於西奈，3處位於運河兩岸，6處位於尼羅河三角洲，上埃及僅有5處。敘利亞則僅有6個機場。約旦2個。第一波攻擊目標必須一舉摧毀埃及前面13個機場，才能獲得制空權。【註13】

1963年以軍「莫克作戰」開始擬定，爾後配合情資，逐年修訂。

1966年3月以空軍司令魏茲曼，於飛校上課時說，埃及的空軍將在早餐與午餐之間摧毀，無第二條路可走。因此，需經常實施情報蒐集，以適切修正計畫。【註14】其全般作戰概念為：

- (1) 為第一擊時：先轟炸跑道，再以火箭、機炮炸射。1966年，以色列兵工廠依據需求生產破壞跑道之延遲炸彈，重僅154磅，可造成5公尺寬，1公尺深的彈坑。投擲時，自100公尺低空投下，以降落傘減低速度，先以火箭貫穿跑道表層，延遲6秒以上，於地表下爆炸。【註15】
- (2) 每架飛機預計每天飛4-5架次。
- (3) 地勤維修人員演練維護戰機搶修工作，全部在落地後15分鐘內完成。【註16】
- (4) 攻擊開始6小時內，藉將敵空軍主力摧毀於地面上，以取得制空權。【註17】

註11 同前註。

註12 同前註。

註13 同前註，頁170。

註14 同前註，頁160。

註15 同前註，頁170。

註16 克萊頓·莊 (Clyton.K.S. Chun)，郎永才譯，21世紀的航太武力，頁77。

註17 艾利薩·「豹子」·柯恩 (Col. Elieze "Cheetah" Cohen) 上校，曾祥穎譯，國防最佳守護以色列空軍，頁171。



在經過長期研究與偵蒐埃及作戰地區特性及其空軍作業程序後，發現每天早上0745時，所有埃及飛機結束黎明巡弋，會全部停留在地面，大多數指揮官、飛行員、修護人員不是回家就是在吃早飯，與指揮系統脫節。太陽升起時，晨霧也消失了。【註18】

2. 爭取制空為首要：以色列最好的防禦成敗取決於能否迅速摧毀主要敵人——埃及的空軍而取得制空權。所以以軍國防部長戴陽說：「以色列最好的防禦，在開羅上空」。【註19】
3. 採取合進分擊，各個擊破：駐防在埃及西奈半島上空軍，米格機可在7分鐘內抵達以軍首府台拉維夫，為確保以色列領土不受空襲威脅，所以先行摧毀埃及空軍。【註20】並以一部兵力對約、敘暫取守勢警戒。其次，轉移兵立擊滅約、敘及伊拉克空軍。然後陸續摧毀埃及地面部隊，解除阿卡巴灣封鎖，與約、敘地面兵力。【註21】

(二)阿盟作戰構想：聯軍以封鎖隔絕，分區合圍擊滅敵人之目的，向以色列首府特拉維夫取向心力攻擊，準備將以色列從中一切為二，分隔敵軍為南北兩部後，前後包夾，再行逐次摧毀加薩附近敵軍，與擊滅海法附近敵軍。【註22】

肆、作戰謀略與經過

一、以軍謀略：從有形的戰力數量來看，以軍實無戰勝之可能，但謀略與欺敵作為，卻使以色列處於上風。西班牙艾爾巴教授說過：「以色列能夠迅速獲勝，乃是採取孫子兵法中『聲東擊西』原理運用所致。【註23】」其採取策略為：

- (一)宣傳上謀略：於戰前6月3日，有位記者詢問國防部長戴陽，是否危機時間拖長，已使以色列失去發動一如往昔之神速而具有決定性攻擊機會。戴陽回答說：「我認為現在過遲也算過早，在立即採取行動對付封鎖，已嫌過遲；而對以外交方式來處理此項問題，欲作任何結論，則又為時太早。【註24】」同時，在開戰前又廣播說：「目前非發動攻擊之良機」。【註25】

註18 同前註，頁172。

註19 王春芳、張曉林編，現代戰爭啟示錄(二)空戰篇(台北：風雲時代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7月)，頁138。

註20 馬歇爾(S. L. A. Marahal)，曾令藻、張銘瑛譯，1967年6月以色列閃擊戰，頁22-23。

註21 林方、陳春懷編，沙漠硝煙，頁35-36。

註22 克萊頓·莊(Clyton.K.S. Chun)，郎永才譯，21世紀的航太武力，頁74。

註23 朱家敏，由孫子兵法與戰爭原則探討以阿六日戰爭，空軍學術月刊社，第401期(台北：空軍總司令部，1990年4月16日)，頁38。

註24 馬歇爾(S. L. A. Marahal)，曾令藻、張銘瑛譯，1967年6月以色列閃擊戰，頁19。

註25 朱家敏，由孫子兵法與戰爭原則探討以阿六日戰爭，頁38。



(二)戰術行動上謀略：

以軍為減少當面西奈半島上米格-21戰機，對其當面攻擊任務威脅，於6月3日，派出大批戰機飛臨阿卡巴灣南部巡弋，錯使埃及誤認為以軍會繞到紅海，作迂迴攻擊行動。

因此，埃及自運河區派出包含米格-21型戰機12架與米格-19型戰機8架，進駐赫加達基地。如此一來，促使以軍不僅減少當面威脅，亦增加其奇襲效果。【註26】

此種佯動的作為，如孫子所言：「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我以偽示敵，則敵所從者偽。敵所從者偽，則敵人不知我真正之企圖目標，故我為主動，敵為被動。敵為被動，則不知其所應守，故能攻其所不守，而攻無不克。」遂造成阿盟疏於防備。

二、作戰經過：

(一)以色列與埃及：

1. 集中分進攻擊經過：

6月5日7時45分，以色列空軍利用埃及在拂曉警戒結束時(大約7時30分)、雷達關機休息、交接班時間警戒鬆弛、埃及官員尚未進入指揮位置時，傾巢而出，僅剩12架戰機(4架地面警戒，8架空中待命做為防空用)。

在對埃及方面，首先集中作戰飛機196架，多批次出動，每批次40架，以超低空30呎高度飛行，西出地中海，途中保持無線電靜默，迂迴進入埃及，當飛越尼羅河三角洲後，自開羅後方，分襲蘇彝士運河以西開羅、阿比斯維爾、法宜德、卡布里特、比爾比斯等機場，以奪取制空權。【註27】

2. 攻擊時間安排：以色列選擇上午7點45分(開羅時間8點45分)攻擊阿聯所持理由為：

- (1)埃及指管單位正值交班時間，警戒狀態鬆弛。
- (2)當時(開羅時間8點45分)，尼羅河三角洲及蘇彝士運河上空晨霧開始消失，能見度佳，最適合空對地攻擊。
- (3)埃及早上上班時間為9點，在上班前15分鐘開始攻擊，可擊斃上班途中之空軍將領與指揮官人員；或困住他們於上班途中，而無法從事正常指揮作業工作。

註26 謝文翔，「中東歷次戰爭中空戰戰術運用之探討」，空軍學術月刊，第359期(台北：空軍總司令部，1986年10月16日)，頁29。

註27 林方、陳春懷編，沙漠硝煙，頁35。



以軍充分掌握到埃軍的活動規律狀況，巧妙選擇了空襲時間，打了埃及措手不及。【註28】

3. 攻擊程序律訂：

以色列之攻勢是採波式戰術，即第一波開始投彈後，第二波業已在途中，第三波甫自跑道起飛升空，每波間隔10分鐘。

每四機編隊之分隊，在目標上空有7分鐘時間（包括往返通過3-4次，1次轟炸、2-3次掃射，餘3分鐘時間供修正航線，或再通過目標攻擊一次），即飛返基地，再做後續波攻擊準備，其加油掛彈時間之快與高出擊率，真是令人難以置信。其攻擊程序輪回時間如下：

- (1) 從基地起飛迄攻擊目標上空時間約22分半鐘。
- (2) 滯留目標上空時間約7分半鐘。
- (3) 返回基地時間約20分鐘。
- (4) 地面回程時間約7分半鐘。
- (5) 總計約57分半鐘。

這意思是說，以色列是採取連番攻擊，第一波攻擊戰機在返航途中，不到一個小時之內，第二波即已飛臨目標上空準備發起攻擊。【註29】

4. 攻擊彈藥選擇：

此次奇襲，埃及措手不及，基地全遭破壞，不僅是由於奇襲所致，更因為以色列發明破壞跑道專用炸彈所致。

當投擲炸彈落地穿入混泥土後，就有定時引信使之爆炸，引信可以即時的，以可以調整在不同時間延長時間爆炸。如此要修復跑道則頗為困難。

基於上述綿密攻勢作為，以空軍在攻擊不到3小時內，一舉摧毀地面上埃及戰機300餘架，幾乎占其總數一半，及23處雷達站，頓時使埃及迅速喪失制空權，達成其第一階段作戰構想。約11點時，空軍司令何德准將，向國防部長戴陽報告：「我相信埃及沒有留下一架轟炸機」。【註30】埃及在喪失制空權情況下，駐防在西奈半島的陸軍是落荒而逃，6月9日，以色列軍隊佔領了西奈半島，迫使埃及接受停火。【註31】

(二) 以色列與約旦：

註28 同前註，頁35。

註29 劉勝信，「中東六日戰爭以色列空軍戰略之探討」，空軍學術月刊，第340期（台北：空軍總司令部，1985年3月10日），頁36。

註30 馬歇爾（S. L. A. Marahal），曾令藻、張銘瑛譯，1967年6月以色列閃擊戰，頁28。

註31 林方、陳春懷編，沙漠硝煙，頁38。



6月5日中午時間，1時30分，約旦空軍首先挑釁，飛往耶路薩冷、杜卡姆、納坦雅等以色列地區進行轟炸。以軍隨即派出12架戰機展開報復，低空躲過約旦邊界雷達站，待接近目標上空後即迅及爬昇發起攻擊，摧毀安曼與馬夫拉格全部戰機，使約旦爾後之地面作戰，不復有空中支援。

6月7日上午，以色列佔領耶路薩冷聖城；當晚，約旦河西岸皆落入以軍手中；8時，約旦同意和以色列停戰。【註32】

（三）以色列與敘利亞：

6月5日午後，以色列空軍基地發起對約旦攻擊的同時，亦派遣大批戰機空襲大馬士革空軍基地，一天內即摧毀敘利亞戰機53架，使敘空軍喪失戰鬥力。致使當西奈和約旦正與以色列交織激戰中，敘軍保持沉默，採取觀望態度，但當獲悉埃及軍隊在西奈半島慘敗，便放棄進攻計畫而入防禦。

6月9日上午，以色列對敘利亞發動攻擊，勢如破竹的前進；10日上午，佔領了戈蘭高地首府庫奈特臘，大馬士革近在咫尺，11日，敘利亞宣佈同意停火。至此，中東第三次戰爭結束。【註33】

伍、從戰爭原則來探討以阿之雙方得失

一、影響戰爭之因素：

約翰·亞傑(John I. Alger)、湯瑪斯·葛雷士(Thomas E. Griess)在《軍事藝術的定義與教則》書中指出，身為一位軍人應研習戰史中的變化，不僅在於能對過去所發生的變化有更清楚的認識與了解所發生的意涵，更可以此當作一種透視，來檢視每個事件的定位。【註34】換言之，這些變化因素就是影響過去戰爭勝負的原因。透過研讀乃在了然戰爭勝敗興亡的因果關係及從中吸取戰爭指導藝術，以強化我們的智慧與能力，俾便運用於當前建軍備戰的實際工作。【註35】

影響戰爭變化的因素有哪些呢？他認為可分為

（一）外部因素：政治因素、社會因素、經濟因素、與科技等因素，都會對戰爭的準備與遂行造成重大的影響。

（二）內部因素：

註32 同前註，頁39。

註33 同前註，頁40。

註34 約翰·亞傑(John I. Alger)、湯瑪斯·葛雷士(Thomas E. Griess)，張德行譯，軍事藝術的定義與教則(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5年8月)，頁8。

註35 安豐雄等著，軍事學導論(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頁241。



此均為軍人專業素養的形成因素，包括軍人專業知識、戰略、戰術、後勤與管理、軍事理論與準則，以及領導統御等因素。【註36】

事實上，外部因素固然是屬於國家政策方面，但其變化無不影響到軍事體制的建軍備戰，間接影響到其所言的內部的戰略戰術因素，是互為一體而不易區分的，尤其是戰爭原則更是如此。

就以中共在研究歷次戰爭史與觀察美軍在戰爭的作為，發現早期中共空軍發展因附屬於陸軍體系下，不准其建立獨立空軍軍種，因此在成長與發展過程中遲滯不前，不僅造成防空戰力之不足，更只是一輔助陸軍地面部隊的軍種，無法發揮本身獨特角色與功能的軍種。如同第一任空軍司令員劉亞樓有感而言說：「在空軍過去僅皆受陸軍經驗情況下，阻礙了空軍的發展」。

【註37】

然而在1995-1996年台海飛彈危機期間，中共發現其作戰能力不具備足以攻台所需之先進空中作戰行動－包括攻勢與守勢作為，以防止台灣走向獨立之後。轉而強調發展攻勢空軍。【註38】

有感於美軍無往不利的攻勢空軍發展(外部)，自忖於台海飛彈危機能力的困境，因此中國軍事戰略的發展(內部)方向，如同中國國防白皮書《2006年中國的國防》指出，為「達成信息化空中作戰的要求」，解放軍空軍正致力於推動常期性轉型作為，期能從一支國土防空的部隊，轉變為具備對高科技敵人，遂行短時間、高強度攻勢作戰的現代化空軍。【註39】

此種由守勢轉換成攻勢現代化的空軍建軍，即道出國家建軍備戰無不受外部環境變化影響，而改變其內部決策思考之戰略變化所致。

二、研讀戰爭原則之重要性：

(一)戰爭原則意涵：

拿破崙曾說：「所謂戰爭原則，乃是歷代名將，曾用以贏得戰爭勝利的原則，並由歷史以傳留於吾人者。【註40】」意指戰爭原則乃是前人將贏得戰爭勝利因素，透過反思、歸納與演繹而成一普遍原則。是經過第一次世界大

註36 約翰·亞傑(John I. Alger)、湯瑪斯·葛雷士(Thomas E. Griess)，張德行譯，軍事藝術的定義與教則，頁8-14。

註37 甘皓森(Roy kamphausen)，施道安(Andrew Scobell)編，黃文啟譯，解讀共軍兵力規模(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10年8月)，頁333-334。

註38 同前註，頁332-333。

註39 同前註，頁332。

註40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886年11月)，頁2。



戰洗禮，二次世界大戰驗證之後，方受英、美等國家重視，而傳留迄今，作為評估戰爭的標準。【註41】

所以先總統 蔣公說：「大家對現代戰術固然要研究，對於從前兵書更要研究，因為那些原則，自古自今，不會變的【註42】。」道理在此。

(二) 研讀戰爭原則之重要性：

戰爭原則條文除可做分析工具，更可使一些軍事上複雜的概念有了具體的名目，有利於討論有關研究、計畫與遂行戰爭時的重要考量，也為軍事行動中的計畫人員與指揮官提供了隨時可用的重要與決定性的考量事項。但是，這些原則絕對不可視為健全、理性思考之替代品，而應視為軍事專業人員討論時的激勵因素與出發點。【註43】意味著戰爭原則並非神聖不可侵犯，也不是萬靈丹。更正確的說，戰爭原則乃是希望有助於對昔日軍事行動的研究與思考，以及用作對未來軍事行動研究與深思的指南。【註44】

此指出戰爭原則除此來評估每場戰爭勝負之因，更可作為平時國家軍事政策之分析，擬定國家戰略之建軍備戰之用。為此，身為一位軍人除當多加研讀戰史，若再熟稔相關戰爭原則，以此來思考其所呈現出戰爭原理，當更能體悟克勞塞維茲所言：「透過閱讀，讓我們了解戰爭事物現象彼此之關係(外部與內部因素)，不僅增加我們的經驗，更有益日後的戰爭指導」。

【註45】

三、以軍遵從戰爭原則：

(一) 目標原則與重點：

1. 意涵：

戰爭目標，是思考之依規，行動之準據，而影響到全局；在所有戰爭原則中，最重要而具有支配作用者，厥為目標原則。目標不明，或認為手段為目的，皆屬危險之事，故指揮必須依據所選定之目標，及其重點所在而考慮每一計畫之執行。【註46】

為能確實貫徹目標之打擊甚而摧毀目標，先總統 蔣公說：「軍隊作

註41 約翰·亞傑(John I. Alger)、湯瑪斯·葛雷士(Thomas E. Griess)，張德行譯，軍事藝術的定義與教則，頁19。

註42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2。

註43 約翰·亞傑(John I. Alger)、湯瑪斯·葛雷士(Thomas E. Griess)，張德行譯，軍事藝術的定義與教則，頁21。

註44 同前註，頁22。

註45 Eliot A. Cohen & John Gooch，鈕先鍾譯，軍事災難——戰爭失敗之剖析，頁51。

註46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28。



戰方案，首先要確定作戰目標，然後才能決定什麼時間，什麼地點，什麼行動，多少兵力，以對準此一目標來作戰。」「在戰術上對每一目標之攻擊，必須選定其敵人最感痛苦之要點與弱點，為期重點所在，而加以致命打擊，或予以確實控制」。^{【註47】}

這意味著，目標原則為戰略用兵之首項，必須率先找出威脅最大的敵人—目標，方能有利日後戰術攻擊—重點，給予最徹底的攻擊，打擊其痛楚，而達成任務。

2. 以軍作為：以軍鑑於三面受敵，且兵力居於劣勢，遂採內線指導作戰方針。評估威脅最大的乃當面之敵—埃及，其軍備最強，戰機性能最佳，故決定先摧毀埃及空軍為先，埃及一旦潰敗，其他國家亦將瓦解。^{【註48】}即克勞塞維茨(Carl von Clausewitz)所言：「集中一切打擊力量指向敵人要害。^{【註49】}」換言之，「只要我們能夠戰勝埃及，即等於戰勝了其餘的敵人，所以必須是以埃及為戰爭的主目標，我們只要在這一個敵人身上，就擊中了整個戰爭的共同重點。^{【註50】}」因而於1967年5月左右，修訂作戰構想，將絕大部份空軍兵力移至先行摧毀埃軍為先，摧毀並癱瘓其13處機場，阻止其飛機轉場。^{【註51】}然後轉向攻擊約旦、敘利亞等國家，予敵各個擊破。

(二)主動原則與彈性：

1. 意涵：

主動，是由於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專行，以及高速度之機動力，所產生之「先發制人」的處置行動。^{【註52】}彈性，乃是具有相當之伸縮性，能收相機應變，動定咸宜之效。因為在戰場上，常有不預期之狀況發生，未能把握戰機，發揮主動與創意戰法，以收計利乘勢，克敵制勝之果，則一切計畫、命令、編組等，均必須簡單而富於彈性。^{【註53】}

二次大戰盟軍統帥艾森豪(Dwight Eisenhower)所言：「由軍事會議主導戰爭有一項缺點。任何會議都是如此。．．麻煩的是，當你做出三個決

註47 同前註，頁28-29。

註48 馬歇爾 (S. L. A. Marahal)，曾令藻、張銘瑛譯，1967年6月以色列閃擊戰，頁32。

註49 克勞塞維茨(Carl von Clausewitz)，王洽南譯，戰爭論(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1年3月)，頁683。

註50 同前註，頁684。

註51 艾利薩·「豹子」·柯恩(Col. Elieze "Cheetah" Cohen)上校，曾祥穎譯，國防最佳守護以色列空軍，頁171。

註52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37。

註53 同前註，頁38。



定時，最後一個也沒有」。^{【註54】}戰爭不是在會議桌上進行，變化不定的狀況，往往是與所預期相反的，需隨機應變，調整步驟。

所以克勞塞維茨說：「戰爭指導是不可能有絕對性的教條(doctrines)。任何規律或原則都不能完全適應現實的多樣性和不同的行動要求。^{【註55】}」即強調從事一場戰爭應發揮隨機應變彈性原則為上，否則馬謖街亭的敗戰將再度上演。

2. 以軍作為：

以軍面對紛爭不斷的局勢，早已針對毗鄰的動靜，根據安全準則的指示：「我們絕不能單純以防禦戰術為滿足；我們必須在適當時機進行全面攻擊，不僅在我們的邊疆內中或在『以色列土地』上，而且要在其它任何地方擊潰敵軍。」「這不是說，我們將只採取防禦措施。即使在防禦作戰中，最好的方法仍是攻擊。」^{【註56】}因為「唯有攻取深入敵境及其腹地的主要戰略目標，才能獲得全般軍事的決定性戰果」。^{【註57】}即指出從立國以來，皆是以攻勢為建軍備戰首要。

戰前以色列總理艾希柯於5月11日宣稱：「以色列軍隊將在自己選擇的時間和地點，以自己選擇的方式^{【註58】}」來發動進攻。

此種強調攻勢的主動作為，而主動蒐集情報，俾能瞭若指掌阿盟情資，否則「阿盟採取主動攻擊，攻擊所選定地區，其結果將對其極為有利。^{【註59】}」因此，以軍從規劃到執行，皆展現旺盛的企圖心，透過組織來蒐集當面敵情，並針對敵情而構思攻擊路線與策略，在周全準備之下，最終達成攻擊任務。以軍的獲勝正如先總統 蔣公所說：「積極爭取主動，造成全面優勢^{【註60】}」所致。

(三) 攻勢原則與準備：

1. 意涵：

攻勢，乃以主動之精神，與積極而有準備之行動，加諸敵人，以迫使

註54 爾斯·魏斯登賀福(Charles M. Westenhoff)，郭坤池、宋家駒譯，軍事空中武力：空中武力觀念與思想文摘修訂版(台北：國防部空軍司令部，2008年10月)，頁141。

註55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頁258。

註56 艾雷爾·李維(Ariel Levite)，李長浩譯，以色列軍事準則中的攻勢作戰與守勢作戰(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4年2月)，頁41。

註57 同前註，頁35。

註58 李德順主編，航空兵與空戰(北京：航空工業出版社，2007年11月)，頁399。

註59 艾雷爾·李維(Ariel Levite)，李長浩譯，以色列軍事準則中的攻勢作戰與守勢作戰，頁45。

註60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40。



其屈從我之意志。攻勢原則與準備，乃在自由而準備的選擇攻擊目標、時間、地點、方法、手段等遂行攻勢作戰，以獲得主動之利益，而達成所負之使命。而準備乃戰勝之基礎。準備工作愈週詳，其所策定之計畫亦愈適時適切，而實施其成功之公算亦必增大，遂行攻勢作戰時，準備尤為重要。其內容包含人事(知己)、情報(知彼)、作戰(戰力運用)、後勤(補給、運輸)、通信聯絡等。【註61】

換言之，戰爭是打在開戰之前，在採取攻勢作為之前，必須一切準備妥當，不可存有僥倖之心，否則事到臨頭，往往不知所措，慌了手腳，悔之已晚。二次大戰日軍中途島的敗戰，就是因為杜立特中校所率轟炸機，攻擊到東京，其結果造成日軍倉皇應變，不到一個多月時間，重新擬定作戰構想，而發起中途島的攻擊戰役，在不知確切敵情狀況下，打一場自以為是的戰爭，因而敗戰。或許這就應驗孫子「廟算勝」的準備至理名言，缺乏完善準備的攻擊手段，將事於願違，難以打勝戰。

2. 以軍作為：

當1967年5月15日，埃及納瑟總統派兵進駐西奈半島。19日，要求聯合國部隊撤出西奈。新聞並指出大戰勢難避免，納瑟總統更宣稱阿拉伯人應共同以「總體戰的方式催毀以色列」。【註62】

在埃及威脅下，雙方劍拔弩張，大有一觸及發之狀。戰爭前夕，參謀長拉賓中將建議應「主動發起先制攻擊。【註63】」並警告政府當局說：「率先主動是否握在我們手中的問題重要無比。戰端肇啟時，究竟先由何方主動的問題很可能決定戰爭期間的長短、戰爭的勝負和我們的人員傷亡輕重。」「傳統上，先發制人的主動行為在以色列空軍方面尤其重要」。大衛·艾拉薩甚至說：「國防軍務需屬於率先運用其空軍的一方，這是個永恆不變的定律」。【註64】

以軍歷經終必一戰的10餘年準備，就以此主動—先制攻擊，創造出逐次擊破阿盟各國的有利情勢，而獲得最後勝利。勝利可說是以「積極的攻勢手段所致」。【註65】

註61 同前註，頁48-49。

註62 艾利薩·「豹子」·柯恩(Col. Elieze "Cheetah" Cohen)上校，曾祥穎譯，國防最佳守護以色列空軍，頁168。

註63 同前註。

註64 艾雷爾·李維 (Ariel Levite)，李長浩譯，以色列軍事準則中的攻勢作戰與守勢作戰，頁37。

註65 杜黑(Giulio Douhet)，馮德彪、游崇鼎譯，制空論(台北：三軍大學，1984年8月)，頁5。



(四)組織原則於職責：

1. 意涵：

組織，乃精密之配合。亦即有計畫、有目的、有條理、有系統、有規律之聯繫合作。而戰爭原則中之組織原則，乃為各級指揮官，善能運用一般組織原理，充分發揮其高度組織能力，以從事於戰場與戰力之組合，
• •務使各階層聯繫密切，每個人員負責盡職，合作無間，方能達成組織目的。將戰爭中一切準備或行動之人力、物力及時空配合；戰略戰術與後勤技術組合，期在現代化總體戰爭中，發揮高度統合戰力，以摧毀敵之一切有組織之戰力，而屈服其戰鬥意志。【註66】

事實上，「戰爭不過是一種較大規模的決鬥，一種強迫敵人遵從我方意志的行動。戰爭是一種互動，其發展不是某一方面所能單獨決定的，而必然是互動的結果。【註67】」此種敵我雙方的互動，為達到戰爭的目的——摧毀敵人的意志，所需仰賴的就是先總統 蔣公所說：「組織第一，情報為先。【註68】」透過組織的運用、掌握敵情，才能統合戰力；做到知彼知己，才能發揮戰力。

2. 以軍作為：

當以阿第二次戰爭後，1958年阿拉伯國家裝備了米格-19超音速戰機，以色列遂陸續向法國引進「暴風」、「超神秘」等戰機。1962年，面對埃及擁有圖-16轟炸機及米格-21型戰機威脅，以軍向美國採購「霍克」地空導彈及法國「幻影」型戰機，俾能與敵相抗衡。

為能確切找出阿盟國家裝備蘇聯戰機性能的優缺點，以色列特別透國情報策反阿盟戰機投誠：

- (1) 1964年1月17日，埃及飛行員穆罕默德·理查茲駕駛1架雅克-11初級教練機，歸降以色列。
- (2) 1965年，一名敘利亞飛行員駕駛1架米格-17戰機飛到以色列。幾個月後，以色列戰鬥機成功的迫使進入以色列領空的7架米格-17戰機安然降落在以色列北部空軍基地。
- (3) 1966年8月15日，經周密策劃，伊拉克飛行員穆尼爾·雷德法駕駛1架米格-21戰機叛逃到以色列(其家屬已先行安頓好)。【註69】

註66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58。

註67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頁263。

註68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61。



經過以色列夏匹拉飛行官試飛後，及赴各基地巡迴展示，比較兩國戰機性能優劣，發現幻象與米格旗鼓相當，但若由以軍一流高手來飛，幻象不是敵手。換言之，米格21戰機有其優點，以軍經過不斷試飛研析，於是改良、增大以軍戰機發動機推力，強化戰機速度。^{【註70】}俾能強化戰機動力。

透過此種策反而獲得當面阿盟戰機的試飛、模擬演訓的過程中，以色列空軍遂對阿盟戰機之優缺點瞭若指掌，因而奠定日後掌握空戰的主動，獲致勝利。

(五) 統一原則與合作：

1. 意涵：

統一，乃求其能發揮統合戰力。若欲將其統合戰力，作有效之運用，必須統一指揮，務使各部隊密切合作，各盡其職，致力於其任務之達成。因之統一與合作，乃為一體兩面而不可分者。即部隊彼此之間，應協同合作，凝結全軍為不可分的一體。不論其軍、兵種為何，必須有其單一的最高指揮官，負其全權指揮之責，嚴格督導各部隊，採取一致行動，以貫徹其共同目標。^{【註71】}

克勞塞維茨說：「任何戰爭的可能性格以及一般形狀，主要地都應根據政治因素和條件來評估。戰爭應設想為一有機整體，其中各部份都不可分立，每一個別動作都對整體有所貢獻，而其本身則發源於中心觀念。所以非常明白而確實，戰爭指導的最高立足點，也就是決定其主要行動路線的觀點，必然即為政策的觀點。^{【註72】}」簡言之，「在最高層的戰爭藝術就變成了政策，但卻是一種以戰鬥來進行的政策，而不是以外交來進行的政策」。^{【註73】}

即指出軍政與軍令的事權不僅要統一，部隊彼此更要通力合作，才能發揮統合戰力，奏其功之效。

2. 以軍作為：

戰前埃及人在一連串宣布封鎖阿卡巴灣、驅逐聯合國部隊等行動中，

註69 李德順主編，航空兵與空戰，頁399。

註70 艾利薩·「豹子」·柯恩(Col. Elieze "Cheetah" Cohen)上校，曾祥穎譯，國防最佳守護以色列空軍，頁162-165。

註71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67-68。

註72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頁275。

註73 同前註。



並威脅要進行殲滅戰時。以色列政府除下令實施部分動員，並透過外交的穿梭呼籲透過國際上採取行動來遏止埃及的挑釁外，總理兼國防部長的艾希柯優柔寡斷，卻無所作為。隨著阿拉伯人繼續加強當面兵力的進駐，局勢開始緊繃，造成以國民眾遍佈強烈恐懼，搶購民生用品，囤積食物，外加西方評估戰爭將造成以色列上萬人死亡，有識之士開始懷疑以軍能否抵擋住阿盟軍隊。

參謀本部更擔心，在領土狹長缺乏縱深下，面對埃及戰術上奇襲，可能將造成嚴重損害。艾希柯總理兼任部長又斷然拒絕了許多高級將領要求開啟戰端的要求，遂對國防部有所微辭。此種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徵兆，內閣終於決定撤換總理艾希柯兼任國防部長的職務，選派戴陽接任國防部長，方平息此次內閣危機，軍政、軍令一體化。戴陽上台後，不僅即刻保證面對此次危機，無論其為戰爭抑或和平，將用對以色列最有利方式來解決。【註74】更激起軍令系統的擁戴，咸認「從此以後我們要將老鼠變為獅子，獅子變為神龍，我們已完成戰爭準備」。【註75】

戴陽接任部長後，即刻與參謀長拉賓少將、魏斯邁准將等人，夜以繼日，孜孜不倦的研究戰局，策劃全盤戰爭。最後參考1956年西奈戰役路線進攻，並採取空軍司令何德准將的大膽建議，他告訴內閣：「在埃及空軍能轟炸特拉維夫之前，以空軍能將其全部摧毀【註76】。」遂於6月5日率先發起空中攻擊，而獲得戰爭的碩果。勝利是得利於「師克在和」統一軍權所致。

(六)集中原則與節約：

1. 意涵：

集中，乃在一定時間、空間內，將最大戰力置於最後決勝點上(決戰方面)；對敵行一決定性打擊，而發揮我優勢之攻效。而節約乃集中優勢作為之根本要件；為期在決戰方面，能澈底形成優勢，必須在非決戰方面，僅使用足以達成任務必要之最小限戰力。【註77】

而優勢之作為，乃一切指揮藝術之準則，亦為戰勝之要訣，故通常優勢之程度愈大，則會戰之成果愈增；縱不能期待戰場全般之優勢，亦須排

註74 Edward Luttwak & Dan Horowitz，龐祖戡譯，以色列國防軍(下)，頁266-272；艾雷爾·李維 (Ariel Levite)，李長浩譯，以色列軍事準則中的攻勢作戰與守勢作戰，頁46。

註75 袁文靖，中東戰爭史(台北：國際現勢週刊社，1985年11月)，頁147。

註76 Edward Luttwak & Dan Horowitz，龐祖戡譯，以色列國防軍(下)，頁346。

註77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74。



除萬難，使用一切方策與手段，盡量在局部方面造成優勢。

換言之，若能將集中與節約，善為調節運用，並能與其他原則適切配合，則可使在數量上居劣勢之軍隊，造成決定性戰力優勢。【註78】

2. 以軍作為：

由以阿雙方兵力的數量對比上來看，空軍兵力比是1：2.5；陸軍兵力比是1：2；以軍處於劣勢。【註79】

根據克勞塞維茨《戰爭論》的觀點認為：「戰爭是兩支互相衝突的對立兵力所產生的震盪，因此當然的，強者不僅毀滅弱者，而且其衝力會把弱者帶著走。這也就根本上不容許將兵力作一種長期、連續的使用，而為了震盪的意圖同時使用一切兵力似乎成為一種基本的戰爭法則。」所以「最好的戰略經常是非常的強，首先是全面的，然後再在決定點上。因此，除了建軍的努力以外，在戰略中最重要和最簡單的法則莫過於使兵力保持集中。除非有某種迫切的需要，否則絕不應分散兵力。我們必須堅持此項原則，並認為它是一種可以信賴的指導」。【註80】

指出戰爭決勝點的優勢集中是影響戰爭勝負原因之一，切莫忽視分割兵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當記取二次大戰德國空軍攻擊英國的失敗主因，就是德國未能集中兵力先行摧毀英軍基地、雷達陣地與指揮系統，給予致命打擊，反於1940年9月中旬-10月底轉移轟炸倫敦為打擊目標，致使勝利的機會消失，迫使德國取消進兵英國之計畫。【註81】

以軍考量威脅的主力是來自於埃及空軍，以其空軍曝露在埃及先其攻擊7-15分鐘即可臨空情況下，所造成損害的後果難以估計。【註82】遂集中全部空軍的兵力先行攻擊埃及，僅空留部分12架戰機警戒，此「大膽用兵」，果然一舉得勝。此顯示以軍用兵計畫，化劣勢為優勢，轉危為安的戰爭指導用兵集中藝術，可真是「出乎理則規範【註83】」的創意，所造成戲劇性勝利。

(七)機動原則與速度：

1. 意涵：

註78 同前註，頁75。

註79 章儉、管有助主編，15場空中戰爭—20世紀中葉以來典型空中作戰評介，頁63。

註80 克勞塞維茨(Clausewitz)，鈕先鍾，戰爭論精華(台北：麥田出版社，1997年5月)，頁146。

註81 新政見一，賴德修譯，二次大戰各國戰爭指導史(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9年2月)，頁247；克萊頓·莊(Clyton.K.S. Chun)，郎永才譯，21世紀的航太武力，頁70。

註82 Edward Luttwak & Dan Horowitz，龐祖戰譯，以色列國防軍(下)，頁266-272。

註83 同前註，頁147。



機動，乃為審機乘勢，依高速度之行動，從事我一切部署與作戰運動，其性質有兩種；一為機動位置(態勢)，一為作戰運動。所謂機動位置者(態勢)，即將我部隊部署於較敵為有利之位置；所謂作戰運動者，為爭取最有利之機會，以最大之速度，將部隊適時投於所望方面(地點)之運動，期改變敵我相對之力量關係，導向我軍於更有利之態勢。故機動之正確解釋，則為作戰運動，而其運用，則當以速度為其要旨。【註84】

唯有機動、快速，配合著攻勢作為，才能創造優勢的決戰，使敵人難以防範，造成種速度上奇襲，而獲得壓倒性勝利。正如孫子所言：「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故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我不寡」。

2. 以軍作為：以色列國家所處環境是從加利利(Galilee)至阿卡巴灣長約400哩，首府特拉維夫(Tel Aviv)離約旦的寬度僅有9哩，是缺乏縱身而狹長的領土。因此，將防禦線置在敵對鄰邦領土上。又因人口數僅有250萬人，在缺乏人力及物力資源下，實無法從事持久消耗戰，所以採取的戰略是「速戰速決」。率先摧毀「敵對國家集團」的重心埃及為首，師法德國「閃擊」戰的機動、快速，【註85】空軍動於九天之上的攻勢作為，落實「攻勢乃最佳防禦」指導原則，遂能一舉削弱敵軍空軍戰力，後續陸軍乘勢而入無入之地，閃擊奏效。

(八) 奇襲原則與欺敵：

1. 意涵：

奇襲，乃出敵不意，攻敵無備，使敵發生慌亂而最恐怖之狀態，以粉碎其意志，而不及採取其有效行動之戰法，故奇襲必以欺敵為先，而欺敵之藝術，端於情報之靈活。此種奇襲戰法，特於以寡擊眾之時機行之，更為有利。【註86】

正如二次大戰美軍名將巴頓將軍所說：「越過敵人意料不到的險峻地形，比起敵人料到你會穿越平坦地形要好的太多了」。【註87】強調著戰術戰法奇襲所帶來致勝之鑰。尤其是對於兵力處於劣勢，想要扭轉乾坤，創

註84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86。

註85 艾密特 (M. J. Armitage)、梅遜 (R. A. Mason)，錢五南譯，核子時代之空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年12月)，頁12。

註86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95。

註87 爾斯·魏斯登賀福(Charles M. Westenhoff)，郭坤池、宋家駒譯，軍事空中武力：空中武力觀念與思想文摘修訂版，頁141。



造出決戰優勢，必須在戰法上革新。所以孫子說：「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為變者。」「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進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此種欺敵之方法與手段，無非要達到奇襲之效。

2. 以軍作為：

1967年6月5日3時45分，以軍飛行員開始空襲前之準備，7時10分，第一批戰機起飛，並沒有以最短距離直接攻擊埃及，而是沿著撒馬里亞山和朱迪亞山路為掩護，躲過約旦雷達偵測，超低空進入地中海，緊貼者海面飛行，不僅躲過在地中海附近活動的美俄兩國電子偵察船，更避開埃及、敘利亞、約旦的防空雷達，隱蔽出航，然後從北面進入埃及領空。另一部分在峽谷和山巒中低飛，避開埃及雷達監視，而直撲南方機場。

進入埃及領空後，電子干擾機、電子干擾船，實施電子干擾戰，發揮功效，不僅破壞了開羅、大馬士革、安曼之間的通信聯繫，更全面干擾了埃及遠距預警雷達系統與地面防空搜索雷達系統，使得埃及雷達無法正確捕捉到攻擊機隊，以軍行於無形，如入無人之地，7時45分，飛臨目標區上空，旋即展開連番多架次攻擊。至午時，摧毀埃及300餘架戰機於地面上，奪取到制空權，爾後陸續陸軍地面作戰。終獲得勝利。【註88】

以軍達到奇襲致勝的作戰構想，完全歸功於欺敵手段的選擇－攻擊路線的安排與攻勢電子戰的干擾所致。英軍作戰要綱就指出奇襲原則的重要性，「出其不意，乃一將軍武庫內，最重要之武器【註89】」。沒有欺敵的手段，以軍怎可能突襲成功呢。

(九)安全原則與情報：

1. 意涵：

安全，乃為防止敵人外來之奇襲，與內在間諜潛伏滲透，陰謀破壞，以及擾亂、突變、顛覆活動，所作之一切準備，藉以對敵作有效之防護，使其無法妨害我之安全及行動之自由。其目的不僅著眼加強於保密防諜，同時加強對敵進行情報戰，使敵無法獲得我之情報，而我確能獲取敵之情報。【註90】

意味著，防止敵人滲透、破壞，使得「國家獲得真正的安全，才是勝

註88 孟福祥、師海波主編，世界經典戰例－空襲與反空襲作戰卷(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10年1月)，頁220。

註89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101。

註90 同前註，頁108-109。



利的保證。【註91】」所以拿破崙說：「一切作為，皆應以健全而熟慮之，以安全著眼為依據」。

2. 以軍作為：

以色列是一縱深極短的國家(如表二)，容易遭受到阿聯國家從中攔截，前後包夾而圍殺。所以以色列國家之父班固倫於1947年公開倡導將戰爭轉移至敵國領土原則。立國後1949年更主張說：「如果我們再度受到攻擊，被迫應戰，我們即不應採取防禦戰略，相反的，我們應該起而反擊，盡可能在敵境內實施；敵人如像以往一樣攻擊我們的話，我們必須將戰爭轉移致他們國家的大門；我們將來若再受到攻擊，我們不要在國內，而要反攻到敵國境內廝殺，我們不要採取防禦，而要攻擊」【註93】。

表二 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在1967年前之縱深距離(公里)

阿盟國家	以色列地區	距離
黎巴嫩	海法	32
敘利亞	海法	55
約旦	海法	30
	特拉維夫	17
埃及	特拉維夫	90

資料來源：艾雷爾·李維(Ariel Levite)，李長浩譯，以色列軍事準則中的攻勢作戰與守勢作戰(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4年2月)，頁65。

此指出，以色列國防建軍之作為，無不以地略與國家安全為優先考量，是強調主動攻擊的建軍思想。因此，戴陽接任參謀總長後，即將國防經費泰半投擲在建立國防軍之攻擊作為上。【註94】此種居於安全為先的攻勢建軍，終奠定本次戰爭先發制人的獲勝主因。

(十) 士氣原則與紀律：

1. 意涵：士氣，乃精神諸力之總合，實為決定戰爭勝負之無形要素，而紀律，則為戰爭之命脈。士氣之盛衰與紀律之優劣，為戰鬥精神與團結力強弱之表現，而為影響戰爭勝負之基本因素。【註95】所以拿破崙說：「戰爭致勝因素，士氣佔四分之三，人力佔四分之一」。克勞塞維茨亦說：「精神的諸力，貫注於戰爭全體，全部戰鬥力，受其操縱」。【註96】缺乏士氣、上下無法同心的部隊是難以打勝戰。

2. 以軍作為：

以軍在立國之戰後，班固倫即說：「70萬人曾擊敗了3,000萬人。這

註91 同前註，頁112。

註92 同前註。

註93 艾雷爾·李維(Ariel Levite)，李長浩譯，以色列軍事準則中的攻勢作戰與守勢作戰，頁65。

註94 同前註，頁41。

註95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118。

註96 同前註，頁122。



是因為70萬猶太人有較3,000萬阿拉伯更堅強的戰鬥意志，所以他們以寡擊眾【註97】。」處在強敵環伺，四面楚歌下，以色列國民早已抱持著「退此一步」絕無生路的必死決心，更歷經1956年第二次戰爭撤出西奈之戰的教訓，讓以色列更加重視軍備。

尤其是空軍的訓練，以軍規定，空軍可以在軍費和人力資源分配方面享有優先權，還可以從志願參軍人員中首先挑選最優秀的青年。【註98】其訓練過程中創造了三個世界第一：訓練難度世界第一；淘汰率世界第一；成員年輕化世界第一。每年甄選合格40名飛行員是從2萬多名報名者中精挑細選訓練出的。戰鬥飛行員服役年齡最高為20歲，教官年齡平均不到25歲。甚至空軍副司令本人維茨·特萊爾也還不到40歲。【註99】

嚴格的訓練，並經由空軍副司令本人維茨·特萊爾身先士卒，以身作則帶領機隊突擊的情況下，以空軍戰機每機每天出勤由初估4-5架次達8架次比美軍在越戰每機每天出動2架次還高許多，同一架戰機在攻擊後不到1小時，又回到目標上空準備發起攻擊。此種高妥善攻擊率，亦由於地勤人員在戰前的模擬演練中熟稔掛載彈藥、加油、換裝零件等地面維修工作。開戰當天，以軍戰機幾乎全部出擊，反觀埃及參戰戰機僅達50%。【註100】

以軍的凱旋，正對士氣的重要做了最佳說明，亦應驗英國對士氣原則的看法，認為「戰爭的成敗取決於士氣勝過物質。數量、軍備、資源或技能無法補償缺乏勇氣、活力、決心和大膽無畏的攻勢精神，此源自於全國決心戰勝的信念」。【註101】

綜觀上所述以色列之所以獲得勝利，乃以色列之父班固倫在1952年曾說：「有一個重大法則，必須永遠牢記：我們若再次被迫應戰，將不是在過去的時代，而是在未來的時代中作戰。過去順利施行的辦法，將來未必能行，也不一定適當。對於作戰準備，我們務須面對現實的變遷，因應未來的需要，時常檢討我們的國防手段。」又說：「以色列安全的最大敵人，是負責安全的人抱殘守缺，思想僵化」。【註102】

註97 艾雷爾·李維(Ariel Levite)，李長浩譯，以色列軍事準則中的攻勢作戰與守勢作戰，頁65。

註98 孟福詳、師海波主編，世界經典戰例－空襲與反空襲作戰卷，頁217。

註99 王春芳、張曉林編，現代戰爭啟示錄(二)空戰篇，頁143。

註100 孟福詳、師海波主編，世界經典戰例－空襲與反空襲作戰卷，頁221；王春芳、張曉林編，現代戰爭啟示錄(二)空戰篇，頁144。

註101 爾斯·魏斯登賀福(Charles M. Westenhoff)，郭坤池、宋家駒譯，軍事空中武力：空中武力觀念與思想文摘修訂版，頁164。



此指出，以色列的勝利，乃是以軍時時刻刻無不在思考，面對下一場阿盟挑戰，該如何自處以追求勝利，所以儘管面對世仇的阿盟軍備在蘇聯提供下，愈加強大，但以軍審時度勢，盱衡可能變化的挑戰，而釐定出一套「先發制人」的攻勢原則，沉著應變，所以「閃擊」成功。

勝利不僅是源自於全民參與的敵愾同心下，凝聚了必勝的決心所致。誠如一位年輕建築師說：「我們必須攻擊納瑟，一定要攻擊納瑟。」一位銀行家說：「我們在最近一個週末必須赴戰場。【註103】」此顯示為了國家生存，全民莫不上下一心，抱著與國家共存亡的決心。更配合著政策所釐定一場即將到來的想像中戰爭型態－空軍決定了戰場勝負的假設，而朝此釐定一批批的攻擊作業流程步驟，配合部隊嚴格的訓練，終達成軍隊目標，摧毀阿盟其武裝部隊，瓦解其民心士氣，使阿盟經過85個小時戰爭後，於6月7-10日紛紛棄甲投降，宣布停火。

勝利取決於班固倫之建軍備戰著重未來的需要，而準備打一場不一樣的戰爭的規畫。正如空權之父杜黑之言：「戰爭勝利是因為預想到戰爭的型態而準備，而非以過去眼光來打今日的戰爭【註104】。」有同功之妙。

四、阿盟未能遵從戰爭原則：

何以在阿盟佔多數兵力的情況下，又具有外線作戰優勢，若採取包夾當如囊中取物，可是以阿第三次戰爭，阿盟何以卻戰敗呢？

拿破崙說：「戰爭指揮應有其程序，任何戰爭皆有一目標－注意敵之主力部隊。」克勞塞維茨亦說：「戰爭目的，可分為遠近兩種，近目的在令敵不能復抗，遠目的在令敵屈從我之意志；愈達成後者之目的，則必須先解除敵之武裝，使其放下武器」。【註105】皆強調唯有摧毀敵之武裝力量，才能達成政策目標。可是我們依著克勞塞維茨所說研究戰爭方式可從阿盟慘敗事實現況來追溯形成之因，【註106】發現到一個挺有趣的現象：

1967年4月17日，以色列藉口邊界屯墾區時遭敘利亞火炮濫觴，強行攻擊敘利亞，摧毀6架米格-21戰機。當日，埃敘雙方領導人舉行會談，決定如果以色列挑起侵略戰爭，雙方將採取聯合行動。5月11日，埃及派空軍部隊進駐

註102 艾雷爾·李維(Ariel Levite)，李長浩譯，以色列軍事準則中的攻勢作戰與守勢作戰，頁17。

註103 袁文靖，中東戰爭史，頁99。

註104 Giulio Douhet, Dino Ferrari Translated, The Command of the Air (Washington, D. C.: Air Force History and Museums Program, 1998), p.205.

註105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29。

註106 Eliot A. Cohen & John Gooch，鈕先鍾譯，軍事災難－戰爭失敗之剖析，頁51。



敘利亞。【註107】

1967年5月17日，埃及納瑟總統要求聯合國部隊撤出西奈半島，隨即派兵進駐西奈半島。5月22日，納瑟總統宣布封鎖阿卡巴灣，以色列總理艾希柯告訴人民說：「這是生與死的問題」，因為阿卡巴灣是以色列的生命，是以國經過紅海出印度洋唯一通道，90%以國貨物是由此進出。所以以色列宣布進入「備戰」。

對此阿拉伯國家更宣稱「我們解放巴勒斯坦的時間已來臨」，並呼籲阿拉伯國家建立一條對抗以色列的「聯合陣線」，開羅的示威群眾，更不斷高呼「打倒美國詹森總統」、「我們需要戰爭」。納瑟在巡視西奈半島前線，對埃及軍隊說：「我們已為戰爭作好了準備，這海是我們的，以色列的旗幟不能在阿卡巴灣上飄揚，我們對通往該灣的主權不容爭議，戰爭將跟猶太人以色列帶來一個跟我們較量的機會」。此顯示納瑟對以色列作戰的決心。【註108】

5月22日，埃及在宣布封鎖阿卡巴灣後，即與阿拉伯國家簽定軍事同盟條約，他計畫最多在三周內，完成阿拉伯國家內部的團結，以化解阿拉伯國家內部紛歧矛盾為團結合作的戰鬥體。30日，約旦胡笙國王與埃及在開羅簽定共同防衛條約，並宣稱軍隊將交由埃及指揮。納瑟簽字後宣稱，我們決心保衛我們在巴勒斯坦的權利；又說，局勢已迫使阿拉伯國家們團結，共同來抵抗以色列和美英國家的挑戰。

5月31日，以色列內閣改組，決定任命戴陽出任國防部長。6月3日，戴陽在就職後召開記者會宣稱：「如果以阿戰爭發生，以色列不需外國軍隊的援助即可擊敗阿拉伯國家」。【註109】

6月4日，埃及與伊拉克在開羅簽訂軍事聯防條約，納瑟以好戰的口吻說：「我們比一塊正在燃燒中的堆煤更為發熱，我們等待與以色列國家戰爭。【註110】」此顯示以阿戰爭火藥味愈加濃重。

在雙方激烈唇槍舌戰之後，以色列同意美國詹森總統對其建議，決不率先攻擊，而埃及亦同意詹森總統所傳達的保證，6月5日，決定派遣副總統赴美與詹森總統舉行會談，此消息一經發佈後，以阿即爆發戰爭。【註111】不到一個星期時間，阿盟戰敗。敗戰原因如下：

註107 李德順主編，航空兵與空戰（北京：航空工業出版社，2007年11月），頁399。

註108 袁文靖，中東戰爭史，頁89-91。

註109 同前註，頁98-99。

註110 同前註，頁96-97。

註111 同前註，頁103-104。



(一)輕忽「目標原則」之威脅：

當5月31日戴陽被宣布接任國防部長，6月1日正式接任時，阿盟即應「明瞭的洞察和冷靜的計算」【註112】，思考這位以阿第二次戰爭，西奈戰役中發揮閃電戰術以寡(3萬人)擊眾(8萬人)的英雄。【註113】

判斷以軍所可能採取「軍事作戰」策略，來加以防範。在1956年戰爭中，戴陽估計一星期佔領整個西奈半島，結果是100個小時即結束。此次，戴陽估計大約6-7天打敗納瑟的埃及軍隊，結果沿襲上次進攻陸線，85小時即結束的西奈戰役，奠定勝利之基。【註114】

克勞塞維茨曾說：「戰略計畫純粹是主將思考和感覺態度的表示，而幾乎從來就不是自由考慮所選擇的路線。【註115】」即指出從事一場戰爭整備，要以外在環境改變的影響來思考，其思考的方向，是要掌握敵人的企圖為何？所以克氏又說：「應重視戰爭中敵人的主觀力量，此是敵人最具有決定性的力量。」即「固然應注意敵人可以(can)做什麼，但更應注意的是他想要(will)做什麼。對於戰略言，這要比作戰線之間的角度更值得思考」。【註116】

拔擢戴陽上台，即顯示以軍國家軍事政策已由過去溫和朝向主戰派，他主張以色列必須通過軍事力量打破埃及對阿卡巴灣的封鎖，但是阿盟顯然過於仰賴外交的途徑來解決，在美、蘇的保證下，不認為以色列斗膽敢挑戰阿盟而先行開第一槍，遂放鬆戒備，【註117】甚而不認為戰爭的爆發會在短期內發生，沒想到以色列被情勢所逼，不得不採取行動，以求在阿盟合圍之勢形成前，阻擋約旦與敘利亞軍隊。【註118】遂不到4天，以軍揮軍進入埃及，摧枯拉朽的如入無人之地。

(二)缺乏「統一原則與合作」：

其次，如果採取「統一指揮與合作」的原則，即拿破崙所強調「戰爭第一要事就是統一指揮」【註119】，同心協力，步調一致，當能一舉瓦解以軍攻勢，達到納瑟總統所期盼的目標。只是，事與願違。

註112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30。

註113 袁文靖，中東戰爭史，頁147。

註114 同前註，頁148。

註115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頁251。

註116 同前註，頁252。

註117 林方、陳春懷編，沙漠硝煙，頁34。

註118 艾夫卡·卡姆(Ephraim Kam)，黃文啟譯，奇襲—受害者的觀點(台北：國防部譯印，2009年6月)，頁159。

註119 查爾斯·魏斯登賀福(Charles M. Westenhoff)，郭坤池、宋家駒譯，軍事空中武力：空中武力觀念與思想文摘修訂版，頁141。



因為儘管敘利亞、約旦、伊拉克相繼與埃及簽定軍事同盟，但是從未舉行過聯合作戰有關之演訓，或協商遇到狀況發生時，緊急通報協防方式，所謂聯盟形同虛設。所以當埃及空軍於6月5日晨遭受奇襲時，非但各基地值勤幹部與防空部隊指揮官未能當機立斷，立刻還擊，致使基地戰機與防空飛彈幾遭摧毀殆盡。更未透過通聯迅即告知盟邦，所處狀態，而強化分進合圍反制，牽制以軍，遂遭以軍各個擊破。

除橫向缺乏聯合作戰之合作之外，造成阿盟無法發揮統合戰力的原因，乃缺乏縱向的指揮。阿拉伯國家軍隊士官兵缺乏榮辱與共，團結一致的精神，所以他們都不願意為團體共同目標替別人犧牲，只照顧自己，於是整個單位在遭遇外在壓力狀況時，就分崩離析而瓦解。【註120】造成此種原因乃是社會環境的影響，來自服役的士官兵，受地方官僚壓榨農民的印象，認為部隊軍官亦是如此不會關心部屬。【註121】事實上也是如此，阿盟軍士官之間階級分明，軍官生活奢侈，而士官兵地位卑微，無論食衣住行皆壁壘森嚴，彼此間並無感情的聯繫。【註122】遂產生不信賴感，在缺乏向心力的情況下，臨危指揮不動。

反觀，以色列軍隊，軍官與部屬之階級界線並不十分明顯，穿著一樣，無分職務上下高低皆生活作息在一起，遂凝聚了向心力。當赴前線時，其口號是「同志們，隨我來！」指揮者永遠站在第一線前方，遇狀況不僅能隨機應變，更因身先士卒，所以以色列傷亡者軍官多於士官兵，遂能產生鼓舞前進的鬥志。而阿盟部隊軍官卻反其道而行，指揮永遠在後面，變化的狀況無法掌握，遇難則先行逃離戰場。【註123】在此民心士氣、領導作風對比下，所以以色列戰勝阿盟。

正如克勞塞維茨所說：「精神力是戰爭中最重要的主題之一。包含有指揮官的才智、軍隊的武德及其民族精神。它們構成使整個戰爭中具有生氣的主力。此種力量再與意志融合在一起就能推動和指導群眾的力量。．．因為我們可以說物質幾乎不過是一個木柄，而精神才是利刃。【註124】」在缺乏士氣的凝聚，如何成為一個戰鬥體，違背「統一與合作」之原則，故敗戰收場。

綜觀以阿第三次戰爭，戰前所有學者專家普遍不看好以色列會贏得最後勝

註120 Edward Luttwak & Dan Horowitz，龐祖戰譯，以色列國防軍(下)，頁332-333。

註121 同前註，頁334。

註122 袁文靖，中東戰爭史，頁153。

註123 同前註，頁152。

註124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頁128。



利，咸認雙方將呈現僵持的拉鋸戰，甚而世界輿論預期以色列將會潰敗。【註125】故然失敗之因素是積於阿盟缺乏士氣所致，造成組織渙散、協調合作不佳，缺乏為國而戰的犧牲奮鬥的精神，遂佔優勢的兵力無從發揮。如同先總統蔣公所言：「士氣乃是潛在於人類精神和意志中之一種偉大潛力」。「士氣就等於戰爭精神，具有決定性影響力的一種無形秘密武器」。所以「戰爭的勝利，乃由精神力佔優勢的一方獲得」。【註126】

可是依照戰後學者專家的評論，無不認同約旦國王胡笙在敗戰後所說的觀點：「這次戰爭主要是在空中進行，而且幾乎可說完全是在空中進行，敵方以壓倒的優勢對我們每一個部隊、每一個兵團，夜以繼日展開持續不斷的空襲。【註127】」英國戰略學家克甫(Gooffrey Kemp)亦言：「以色列已在空戰史上獲得一次最大的勝利。【註128】」是夾優勢的空中機動，行雷霆萬鈞之勢，六天之內，即以寡擊眾，重創阿盟(埃及、約旦、敘利亞)聯軍優勢的兵力，創下阿以雙方在戰場上的人員傷亡率是18比1，坦克耗損率是10比1；而來自空中攻擊所造成的殺傷率是25比1。【註129】

勝利的關鍵可說是在於以軍大膽用兵「空軍決一勝負」的觀念主張，6月5日，採取先制攻擊(preemptive attack)，經過8個小時後，即摧毀阿盟三分之二以上戰機，阿盟在喪失空優下，地面部隊接踵而至的遭受以軍空中阻絕與密接支援前後夾殺，因而造成士氣低落、部隊戰力瓦解。【註130】

以空軍司令何德將軍此種空權為先，所展現意想不到的創意作為，打得埃及像秋風掃落葉，哀嚎聲四起，提醒我們「政治家和指揮官所必須作的第一個、最高的、而影響也是最大的判斷就是要確定其所將從事的戰爭的種類，這是所有一切戰略問題中的最首要者，也是其中最淵博者。【註131】」決戰是在先行戰略準備的思想觀念的主張中已決定勝負了。

所以薄富爾說：「戰略是運用力量的藝術，以使力量對於政策目標的達成可以作最有效的貢獻。【註132】」而「力量的運用是要選擇最適當的工具，能針

註125 Edward Luttwak & Dan Horowitz，龐祖戰譯，以色列國防軍(下)，頁330。

註126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121。

註127 袁文靖，中東戰爭史，頁116。

註128 同前註，頁115。

註129 Michael S. Neiberg, Warfare in World Histo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 94.

註130 Jasjit Singh, Air Power and Joint Operation (India: KW Publishers Pvt Ltd, 2008), p. 55.

註131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頁277。

註132 薄富爾(Andre Beaufre)，鈕先鍾譯，戰略緒論(台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頁25。

註133 同前註，頁29。



對著敵人的弱點，做致命打擊。要想做到這一點，首先必須分析什麼才是我們所要求的決定性精神效果」。【註133】以阿六日戰爭教訓，當引以為殷鑑。

陸、啟示

一、強化戰爭原則教育：

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曾說：「研讀種種最佳軍事思想，期能從中取得最佳的知識與經驗。【註134】」意指著我們可從前賢對軍事思想的認知中，來看軍事事務的變遷；及其對軍事事務的主張與影響，進而可增強我們軍事專業學識，擴大我們的視野。

又說：「每一門藝術均有其規則與箴言。我們必須詳加研讀，理論有助實踐。人的一生當不足以讓他獲得完美的智識與經驗。理論有助於補強它；理論給予年輕人尚不成熟的經驗，也藉由從他人的錯誤中精練自身的技能。在戰爭這門行業中，從未有違犯技藝規則而不受到敵人的懲罰，敵人永遠樂見我們犯錯」。【註135】

即指出，理論是種思想觀念的啟發，當思想演變成一種普遍共識知識，即演變成原則，而原則卻是種行為檢驗，是大家所必須遵從的規則與箴言。兩者是相輔相成，合則兩利，分則有害，倘使違反了此種遊戲規則，終將自食惡果，而帶來敗戰的命運。以、阿雙方戰爭從「戰爭原則」角度來分析其勝負因果關係，是值得我們思考以「原則」為師的指導法則。正是「研究各種藝術，應以原則為依據，故必須建立戰爭原則，作為戰爭之指導者」。【註136】

為此，我們在軍事教育的環境中，應將「戰爭原則」的精義納入想定的假想狀況，磨練學官的思維理則，訓練學官的論述依據，深領戰爭原則旨意。並透過對戰爭之研究與瞭解，培養出對戰爭產生一定的創意直覺。【註137】

二、強化戰史教育：

拉雷(Walter Raleigh)在《空中戰爭》書中說到：「戰爭原則雖然可用語言簡單陳述，卻不容易學會，且永遠無法單單從書本學會。它們是人類本性的原則；有誰能從書本中學會如何與部屬成功相處？驅使人類戰到最後一兵一卒的戰爭，是推動教育的引擎，戰爭以實例展示經驗教訓，而且是以痛苦的懲罰

註134 查爾斯·魏斯登賀福(Charles M. Westenhoff)，郭坤池、宋家駒譯，軍事空中武力：空中武力觀念與思想文摘修訂版，頁vii。

註135 同前註，頁3。

註136 馮倫意編撰，戰爭原則釋義，頁2。

註137 Lamar Tooke, Ralph Allen，張羽譯，「戰略直覺與戰爭藝術」，軍事發展的新思潮，頁30。



來加強經驗教訓」。^{【註138】}

固然，戰爭原則的條例是分析戰爭指導的要素，但簡練文字的描述，讀來卻是枯燥乏味，讓人前後摸不著頭緒，原因是缺乏史例的支撐，以做為媒介的體悟。只是，我們無法親臨戰場，按原則來操課比劃比劃，但是卻是可以透過戰史教育來啟迪原則的領悟，感受到忽視原則所帶來的悲情懲罰。

約翰·羅頓(John Knox Laughton)說的好，「歷史不只是研究戰術、戰略、組織與紀律的基礎，而且也是從事此等研究的唯一當然基礎。^{【註139】}」艾克·思凱爾頓亦說：「未來軍事領導者其專業教育上須以歷史作為基礎。^{【註140】}」這都指出一切的戰爭指導的「答案就應向書本尋找」。^{【註141】}

何以軍人要重視歷史教育？其功能價值對軍人事業的發戰何以如此重要呢？波灣戰爭指揮官史瓦茲科夫將軍針對歷史對位軍人影響性指出，我們可從歷史中學習或是要註定重蹈歷史的覆轍。^{【註142】}這意味如果我們能從閱讀軍事歷史中吸取前人原理原則精義，取其所長，當能有益建軍備戰，而打勝戰；反之，若未能記取歷史教訓，將會重蹈失敗覆轍。

三、強化空權理論教育：

以色列獲得出人意料之外的戰果，固然是利用奇襲、攻勢的戰術及大規模的用兵與其它戰爭原則，^{【註143】}對埃及、約旦、敘利亞發動先發制人打擊，遂使得擁有優勢空權的阿盟，在喪失空優情況下，而無從發揮戰力。此彰顯取得空中優勢的重要性，將決定一場戰爭勝負。

其勝負決定不僅在於以軍攻勢之用兵，更在於其建國以來，一脈相傳重視空權建軍為先。在班庫倫1949年立國後的堅持：「我們要採取攻勢。^{【註144】}」戴陽於1953年接任參謀總長時之推動，強調「現代戰爭離不開空軍。^{【註145】}」至後續任職之首長，無不秉持「準備下一場戰爭，是需要面對不可知的未來，是需要經由心智來想像(構思)、預判來琢磨、練習。^{【註146】}」處心積慮的準備

註138 查爾斯·魏斯登賀福(Charles M. Westenhoff)，郭坤池、宋家駒譯，軍事空中武力：空中武力觀念與思想文摘修訂版，頁137。

註139 奎格瑞·甘迺迪(Gregory C. Kennedy)、凱西·尼爾森(Keith Neilson)，高一中、郭家琪譯，軍事教育的回顧與展望(台北：國防部長辦公室，2007年)，頁154。

註140 道格拉斯·強森編，余忠勇譯，未來的領導統御老議題及新方法(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2年8月)，頁93。

註141 Eliot A. Cohen & John Gooch，鈕先鍾譯，軍事災難——戰爭失敗之剖析，頁286。

註142 艾德格·普伊爾，陳勳甫譯，為將之道(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年5月)，頁205。

註143 克萊頓·莊(Clyton.K.S. Chun)，郎永才譯，21世紀的航太武力，頁72。

註144 艾雷爾·李維(Ariel Levite)，李長浩譯，以色列軍事準則中的攻勢作戰與守勢作戰，頁65。

註145 王春芳、張曉林編，現代戰爭啟示錄(二)空戰篇，頁137。



所臻。

為此，我們當師法其建軍與用兵之髓，強化「空權」為立國之本，曉諭國軍幹部，拋棄本位主義，捐棄私人之見，一切盡其在我，「發揮我們三軍聯合作戰的創意構思，方能開創新的戰爭型態引領風騷。【註147】」因為，歷史經驗教訓告訴我們「空中武力」是戰爭決定性要素，所以我們當透過教育來指導國軍幹部瞭然「空權理論」。

約米尼曾說：「以事實為根據之良好理論，若合於歷史之教訓，實可稱為指揮官無上之指針。此等理論，即令不能養成偉人，至少亦可養成居第二流而無愧之優秀指揮官。」【註148】如同1886年普奧之戰時，儘管奧軍於1859年已受實戰之教育，而普軍於1815年後即無實戰之經驗，然奧軍進行戰爭而不理解戰爭，反觀普軍，研究戰爭，熟悉戰爭，遂能戰勝奧軍。所以軍事教育，當以事實為基礎，方可創始完全之理論。【註149】而理論教育我們「何以為此？如何為此？」【註150】曉諭我們整備戰爭應具備的方向與條件，遂奠下勝利成功之基石。

柒、結語

梅茲(David R. Mets)博士曾說過：「戰爭雙方，獲勝一方的準則是最少錯誤的，且一旦戰鬥顯露出準則的缺點時，獲勝一方有一套靈活的系統來採用其準則」。【註151】指出決定戰爭勝負的因素，是敵我雙方能否遵守準則的規範，失敗者，永遠是犯下許多致命的疏失；而戰勝者，不僅僅能恪守，更能彈性活用「準則(原則)【註152】」。

戰爭原則固然是檢驗戰場勝負的因素，只是戰爭的脈絡又豈僅有「戰爭原則」呢？李奇蒙(Admiral Herbert Richmond)說的好：「戰爭包括幾個要素，而要素又都形成原則。原則是永恆的，凡研究歷史者在應用那些原則時，可以發現許多教訓

註146 Giulio Douhet, The Command of the Air (Washington, D.C.: Air Force History and Museums Program, 1998), p. 145.

註147 Ibid., p. 146.

註148 福煦，李陳同總策劃編印，戰爭論(桃園：國防大學戰爭學院，2008年12月)，頁179。

註149 同前註，頁176。

註150 同前註，頁187。

註151 查爾斯·魏斯登賀福(Charles M. Westenhoff)，郭坤池、宋家駒譯，軍事空中武力：空中武力觀念與思想文摘修訂版，頁189。

註152 準則近似於規則，規矩或原理(查爾斯·魏斯登賀福《Charles M. Westenhoff》，郭坤池、宋家駒譯，軍事空中武力：空中武力觀念與思想文摘修訂版，頁25)；而原理即是原則(大辭典編委員會，大辭典《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8月》，頁609)。



【註153】。」為此，約翰·亞傑(John I. Alger)、湯瑪斯·葛雷士(Thomas E. Griess)在《軍事藝術的定義與教則》書中說到，身為一位軍人應研習戰史中的變化。【註154】唯有了解、掌握到戰爭變化基因，配合著原則的領悟運用，從事戰爭指導，方能發揮創意，贏得戰爭的勝利。

就像戴陽於1953年12月30日，時年39歲接任參謀總長，即大刀闊斧對軍隊進行改革，力排眾議，加重空軍建設經費，更於以阿第二次戰後說：「有強大的空軍就有強大的主動」。【註155】此種「空權為先」的建軍創舉，配合著天衣無縫的戰爭指導，與訓練精實勇猛善戰的空軍健兒，演出一齣初次由「空襲」即有效贏得戰爭的創舉【註156】。這正應驗空權之父杜黑(Giulio Douhet)所言，「唯有贏得制空權，才能確保國家的安全，否則一切皆將敗北」。【註157】

基此，我們可以說戰爭原則(理論)固然是可用來檢驗一個國家的戰爭指導，教您怎麼想(建軍備戰的戰略)；與用兵之藝術，指導您怎麼去執行；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臨場的創意反應，才是最具決定性的一擲。所以薄富爾說：「戰略是一種『思想方法』(a method of thought)。並無一種戰略能夠適應多種情況。某種戰略在某種情況中可能是最佳的，但是在另一種情況中卻可能是最壞的。因此，戰略家必須運用他的思考來解決問題，而並無一定的模式可以採用」。【註158】這是我們在研讀戰爭原則的過程中，必須把握活用原則的竅門。

作者簡介

空軍備役上校 朱家敏

學歷：空軍官校66年班、情報研究班85年班、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所碩士。經歷：組長、教官，現職：空軍軍官學校總教官室兼任講師、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註153 Eliot A. Cohen & John Gooch，鈕先鍾譯，軍事災難——戰爭失敗之剖析，頁42。

註154 約翰·亞傑(John I. Alger)、湯瑪斯·葛雷士(Thomas E. Griess)，張德行譯，軍事藝術的定義與教則，頁8。

註155 王春芳、張曉林編，現代戰爭啟示錄(二)空戰篇，頁138。

註156 馬歇爾(S. L. A. Marahal)，曾令藻、張銘瑛譯，1967年6月以色列閃擊戰，頁32。

註157 Giulio Douhet, The Command of the Air, p. 23。

註158 薄富爾(Andre Beaufre)，鈕先鍾譯，戰略緒論(台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頁194。